**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或交通运输部官方发布的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或交通运输部官方发布的试点示范类项目的咨询业绩；注：1.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投标人作为项目受托方与交通运输部直接签订合同2.交通运输部官方发布的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投标人需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过去1年（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科研或咨询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使科研或咨询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或交通运输部官方发布的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或交通运输部官方发布的试点示范类项目的咨询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注：1.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投标人作为项目受托方与交通运输部直接签订合同2.交通运输部官方发布的科技项目的科研业绩：投标人需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其他人员 | 11人 | 其中至少3人为高级及以上职称。 |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人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信息；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服务清单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报价大写金额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服务方案：40分主要人员：25分其 它：2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 标 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3.6.1 | 信息查询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含分公司）（事业单位不适用）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2.4（1） | 服务方案 | 40分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10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 |
| 主要服务内容 | 10分 | 把握准确、描述清楚，得8-10分 |
| 把握较准确、描述较清楚，得6-8分 |
| 把握基本准确、描述基本清楚，得6分 |
| 工作量和计划安排 | 10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8-10 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得6-8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6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8-10分 |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6-8分 |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负责人 | 15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9分。 |
|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加6分。 |
| 其他人员 | 10分 | 其他人员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
| 其他人员中每增加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1分，最高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投标人业绩 | 2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得15分。 |
| 投标人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的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加10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服务方案评分因素细分项存在缺项的，则该项计0分。